

《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對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政府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會晤時，表示願意考慮該會就內部借款的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可在計算利得稅時准予扣除的特別處理方法，所提出的進一步理據和具體建議。然而，正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 4 段所述，我們會確保債務證券借款的利息支出的可扣稅規則，與《稅務條例》其他相關稅務安排一致。此外，某個項目可否予以扣稅，應受足以有效地局限豁免範圍的條件所限制，否則，政府將會失去大量稅收，並且無法藉條例草案堵塞第 16(2)(f)條的現存漏洞。

2. 商會是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來函所載的意見中，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以支持豁免遵從第 16(2)(c)條所訂的“稅務對稱”規則，或第 16(2)(e)條所訂的“並非相聯者的放債人”規則(適用於同樣因“真正商業上理由”而為其業務墊付貸款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或私人公司股東)。商會並沒有提出如莊家等在遵從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是次意見書所述的理據，已在商會先前提交的多份意見書中闡述。政府亦早就商會的各项意見作出詳盡的回應。

3. 至於商會提出的具體建議，請委員留意，該項建議的目的，是要令通過上市債權證及有價債務票據所得的內部借款應支付的利息支出，在收款人(可能是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不超過 50%的條件下，可

從利息繳付人的應繳利得稅中扣稅。(註：商會假設控股股東一定是基於“真正商業上理由”發行所有此等債權證及票據。)

4. 政府對商會提出的具體建議有以下意見：

- (i) 根據現行第 16(2)(f)條，就控股股東持有的債權證所支付的利息，如能證實是為了逃稅而作出有關安排，該等利息可根據第 61A 條不准予以扣稅。根據商會的建議，不論是否有真正商業上理由，該等利息只須符合若干次要的條件，在計算利得稅時便自動獲得扣除。事實上，商會的建議會令某些得自控股股東的借款可予扣稅的情況合法化，以致擴大法例的現有漏洞。從稅務管理的角度來看，商會的建議比現行存在有待堵塞的漏洞的法例更差。
- (ii) 有關建議既不符合公平原則，亦與《稅務條例》(該條例)其他有關稅務安排不一致，因為根據該條例，(a)除非合乎稅務對稱的原則，否則任何中小型公司的控股股東墊給其企業的貸款利息不得扣稅(第 16(2)(c)條)，以及(b)償付股東以作股本形式注資的股息，亦不得從應繳的利得稅中扣除。
- (iii) 有關建議與國際做法不一致。國際做法是在扣除利息支出方面，特別是內部借款的利息支出，完全維持“稅務對稱”原則。

5. 商會的建議如獲採納，會使公平競爭的環境偏向讓上市公司的某些控股股東受惠，以致令其他不同類別的企業經營者受到不公平的稅務待遇，而且會擴大避稅的漏洞。從稅務政策及管理的角度而言，均不能接受。倘若商會的建議獲得通過，本港的稅基將會受到嚴重侵蝕，我們將會流失大量(估計約數十億元)稅收。